

國立臺南一中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-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游泳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球類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試教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口試(原始成績：_____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(手機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臺南一中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游泳 ☐ 球類 ☐ 試教 ☐ 口試		
複查結果 (本欄位由本校填寫)	☐ 游泳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球類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